

書畫外類百

洞 學

著 特 年

編 王 五 畫 王

行 發 館 畫 理 時 滿

書叢小科百

制 學

著 椿 邱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一一五〇七)

百
科
小叢書

制 一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邱

椿

主 編
發 行 人 兼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六六六七上

復

目次

一 學制的定義·····	一
二 學制的發展·····	一〇
三 英國現行的學制·····	二一
四 法國現行的學制·····	二七
五 德國現行的學制·····	三三
六 意國現行的學制·····	三七
七 日本現行的學制·····	四二
八 美國現行的學制·····	四六
九 俄國現行的學制·····	五二

十 中國現行的學制……………五八

十一 結論——學制上的根本原則……………六八

學制

一 學制的定義

什麼是學制？所謂學制，即是學校系統，即是某一國家或社會，對於其未成熟的兒童和青年，實施公民訓練或專業訓練時，所劃分之確定的學習進行的階段。這些以年度為單位的學習階段，互相銜接起來，便成一整個的學校系統。這是比較普通的一個定義。

但從哲學的立場看起來，學制的定義又隨各種教育的定義而異。教育哲學家有許多不同的教育定義，所以也有許多不同的學制定義。概括地說，學制的定義至少有下列七種：

第一，進化論者以為學制即是生活準備之確定的階段。這派的代表為斯賓塞。依他的說法，教育即是生活的準備——完全生活的準備。所謂完全生活包含直接自衛的，間接自衛的，養育兒女

的，公民的，藝術的種種活動，教育的職務在準備兒童和青年從事於這些有益於個己和社會的活動。換句話說，教育目標在增進他們的健康，使其有正當職業，做良好的父母，作忠實的公民，並能欣賞藝術以豐富其生活。

學制就是準備完全生活的制度。學制階段的劃分以準備生活的側重點與其程度為根據。如初級學校注重健康的——直接自衛的——和公民生活的準備；中等學校注重公民生活和家庭生活；大學和高等專門學校則注重職業的——間接自衛的——或專業的準備。同一職業上的準備，又有程度上的不同；如中等職業學校的訓練異於高等專門的訓練。同一公民生活的準備，中等學校注重下級政治領袖的培養，大學則注重高級政治領袖的培養和政治活動之學理的研究。各級學校在準備機能上的側重點和程度雖然不同，但同時都須顧到完全的多方的生活之準備。一種學制的優劣視其能否準備完全生活以為斷。

第二，自然主義者以為學制即是本能開發之確定的階段。這派代表為盧梭。依他的意思，兒童生來即有種種等待開發的本能或能力；如同花木的種子一樣。花木的種子得着適足的阳光，水分，

肥料自然會發芽，開花，結實。同一道理，兒童的本能得着優良環境也能自由生長，但生長是逐漸的，有確定的階段而不可躡等的；花木的生長如此，兒童的生長也是如此的。教育的職務在供給優良環境，使兒童在各個階段中獲得最圓滿而最調和的生長。

學制是輔導兒童獲得最圓滿與最調和的生長之制度。依自然主義者的說法，兒童的生長是有階段的，十二歲以前是感覺能力的開發之時期，十二歲至十八歲是思想能力的開發之時期，十八歲以後為道德能力的開發之時期。小學教育屬於第一階段，所以注重感覺的訓練；中學教育屬於第二階段，所以注重理智的訓練；高等教育屬於第三階段，所以注重道德的訓練。每個階段中的每個學年都代表兒童生長的某種程度。生長是逐漸的，所以學制階段的排列也應是漸進的。學制的目標在使兒童的種種潛能得最充分的開發。一種學制的價值視其能輔導兒童生長到何種程度以為斷。

第三，複演論者以為學制即是兒童複演其種族文化之確定的階段。這派代表為賀爾(Hall)。依他的說法，兒童身體上的發育即是生物進化的歷程之複演。嬰兒初結胎時為單細胞動物，後來

逐漸發育好像蟲，魚，脊椎動物，狗，猿，猴的形態，最後才變成人體。可見嬰兒在母胎內的發育即是生物從亞米巴演進到人類的歷程之複演。復次，兒童心理上的發育又是文化演進的歷程之複演。依瑞士教育家佛利埃爾（Ferriere）的說法，六歲以前的兒童之活動複演漁獵時代的文化；六歲到八歲的兒童之活動複演畜牧時代的文化；八歲到十二歲的兒童之活動複演初期農工業時代的文化；十二歲到十四歲的兒童之活動複演東方民族移殖時代的文化；十四歲到十六歲的青年之活動複演騎士時代的文化；十六歲到十八歲的青年之活動複演文藝復興時代的文化；十八歲到二十歲的青年之活動複演啓明時代的文化；二十歲到二十二歲的青年之活動複演現代的文化。教育職務在輔助兒童和青年在生理上與心理上逐漸地複演其種族歷史與文化。

學制即是輔導兒童和青年複演其種族文化的制度。教育的階段應完全適合複演的階段。六歲以前的教育為幼稚園教育，應注重兒童的飲食，訓練其感官。六歲到八歲的教育為初小教育，應注重畜牧上的訓練，教兒童養雞畜狗，並充分利用圖畫。八歲到十二歲的教育為小學中年級的教育，應注意初步農工業的訓練。十二歲到十四歲的教育為高小教育，應注重旅行。讓兒童自由活動。

十四歲到十六歲的教育爲初中教育，此時學童的性欲衝動已有萌芽，應施行「騎士式」的教育，十六歲到十八歲的教育爲高中教育，宜施行文藝教育並啓發其批評的精神。十八歲到二十二歲的教育爲大學教育，應特別訓練青年的「純粹理性」。每個教育階段都要輔導兒童和青年復演歷史上某時代的文化。整個學制即是全部文化史的複演。一種學制的價值視其能幫助複演的進程到何種地步以爲斷。

第四，文化哲學家以爲學制即是傳授和發展社會文化之確定的階段。這派的代表爲施勃郎格（Spranger）。依他的意思，社會文化有五種：即經濟的——技術的——政治的，藝術的，科學的，宗教的文化等。這幾種文化是最可寶貴的民族遺產。教育的職務在保存和傳播過去與現代的文化，並發展未來的新文化。教育的目標在將種種客觀的文化價值輸入於兒童經驗之中，以養成自主的人格。換句話說，牠要將社會的客觀的文化價值變爲兒童的主觀的文化價值。

學制即是保存、傳播、發展社會文化的制度。國民學校要保存及傳播最基本的文化要素，所以又稱爲基礎學校。中等學校要傳播各種文化的要素。如德國的文科中學以傳播古代文化或藝術

的文化爲其主要職務；理科中學則以傳播近代的科學的文化爲其主要職務；實業中學則以傳播經濟的或技術的文化爲其主要職務；德意志中學則以傳播德意志文化爲其主要職務。大學則爲古今世界各種文化的總匯，其主要目標在提高現代文化或發展未來的新文化。「種學制的價值視其能保存、傳播、發展文化到何種程度以爲斷。」

第五，唯實主義者以爲學制即是傳授知識之確定的階段。這派的代表爲培根。依他的說法，人生目標在征服自然以滿足個己與社會的欲望。但欲征服自然必先瞭解自然，必先具有關於自然界因果律的知識。「知識卽力量。」自然的知識能發生力量，能征服天然，利用天然，以增進全人類的幸福。教育的目標在發見和傳授自然律或有用的知識。

學制是發見或傳授知識的制度。我們應先確定有些什麼最有實用而必須學習的知識，次估量兒童學習這些知識時需要若干年度；復次依照學習的難易去排列每年所學的知識；最後將這些學習的階段銜接起來便成一學校系統。小學校的職務在傳授每個公民在日常生活上所必需的知識；中學校的職務在傳授每個更負責的公民在政治上職業上所必需的知識；大學校的職務

在研究高深知識並發見新知識。一種學制的價值視其能便利知識的傳授到何種程度以爲斷。

第六實驗主義者以爲學制即是經驗改造之確定的階段。這派的代表爲杜威。依杜氏的意思，

教育即是經驗之不斷的改造，使經驗的意義格外豐富，使個人支配未來經驗的能力格外增加。所謂經驗，包含個體與環境兩方面；所謂經驗的改造，即是個體與環境之不斷的改變。改造的目標在使環境對於個人的意義格外豐富，使個人支配環境與自己動作的能力格外增加。學校的職務在供給良好環境，幫助兒童和青年改造其經驗。

學制即是輔導兒童不斷地改造其經驗的制度。但經驗的改造是有確定階段的。小學教育以兒童現在的生活爲出發點，所以應注意遊戲上，觀察上，作業上，語言上的經驗之改造。中學教育以青年生活爲出發點，所以應注意技術上，公民上的經驗之改造。大學則應注意科學上，技術上，文藝上最高的經驗之改造。復次，經驗的改造是有統一性的，所以各級學校與各種學校在組織上也應有統一性。爲獲得統一性起見，各級學校應互相銜接，並且要和社會經驗打成一片；各種有特殊機能_的學校也應彼此溝通，並且要和社會生活完全吻合。一種學制的優劣以其能否輔導兒童逐漸

地不斷地改造其經驗以爲斷。

第七機械的唯物論者以爲學制是「刺應結」的改組之確定的階段。這派代表爲桑戴克。依他的意思，教育是「人類工程學」之一，卽是改造人體刺應結的歷程。人生理想在使人人有正當欲望，並使人人有平等的滿足欲望之機會與能力。教育的職務在改造個人對於自然和社會環境的刺應結，使其有正當欲望，並有充分的知識與技能，和他人通力合作以滿足自己與全人類的欲望。

學制卽是改造刺應結以滿足人類欲望的制度。依照科學方法，學制的規定之步驟應是：(1) 確定現代社會生活上最有用的——最能改良欲望與滿足欲望的——刺應結；(2) 除去校外能自然獲得的刺應結；(3) 將剩下的刺應結組織爲若干學習單元；(4) 依照學習的難易去排列單元的次序；(5) 依照論理的原則排列單元的次序；(6) 依照心理的原則排列單元的次序；(7) 用實驗方法確定中材生學習每個單元所需要的時間；(8) 將學習一切單元的時間之總數劃分爲若干段落，便成各級教育的學年數。初等教育要使學生獲得對於一切公民最有用的刺應結；中等

教育要使學生獲得對於社會中堅份子最有用的刺應結，高等教育要使學生獲得對於各種專家最有用的刺應結。一種學制的價值視其能改造刺應結，以改良和滿足欲望到何種程度以爲斷。

以上是進化論者，自然主義者，複演論者，唯心的文化論者，唯實主義者，實驗主義者，機械的唯物主義者，對於學制的種種定義和意見。這些定義和意見也就是現代各國學制之哲學的基礎。牠們雖未必都是對的，但已暗示着學制上許多根本原則。（詳第十一章結論中）

一一 學制的發展

現代各國學制的各部分都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其產生時代不同，其目標，課程，方法亦各異，各部分在最初並不互相銜接；駢枝，重疊，隔離，衝突的地方極多。目前各國學制雖略具整個系統的雛形，但有些部分仍缺乏統一性。杜威在其「學校與社會」一書中，曾畫了一個簡明的學制發展圖。（原書，六一頁）茲照錄如左：

圖中每方格代表一學年，有斜紋的方格代表某一階段與另一階段在課程上之互相重疊的部分。方格的左旁所標明者為學校的名稱；方格的右旁所標明者為產生的時代與其特殊目標。

發生最早者為大學和專業學校，其歷史的背景實導源於中古時代。亞拉伯人征服埃及和西班牙以後，在各重要都市建立學校，教授算術，幾何學，物理學，生物學，醫學，法學等，是為中世紀大學教育的胚胎。在第十一世紀時，意大利設立撒列諾（Salerno）大學，以研究醫學為主；又立波洛

那 (Bologna) 大學，以研究法律爲主。後來在法國有巴黎大學；在英國有牛津，劍橋大學；在德國有哈得堡 (Heidelberg)，來比錫 (Leipzig) 大學等。其組織完備者大抵分神，醫，法，哲四科。在課程上大抵注重古代語言，因爲大學的主要職務在實施文化訓練與陶冶的教育。這些大學也可算是專業學校，因爲牠們訓練神，醫，法各種專門人才。到十九世紀時，大學和專業學校都注重實用的目標。

其次爲學院 (Academy) 和文法學院 (Grammar)，其發生遠在文藝復興時代。有些學院或中學校在中古時代已略有萌芽，但到文藝復興時代，其組織才漸趨完備。意大利教育名家維特利諾 (Viterino) 所設立的中等學校，大抵都爲貴族而設，其課程以古代語言爲主，兼授以「七種自由學科」。繼起者德國有「正侯學校」是爲文科中學的鼻祖。英美則有文法學校和學院。這些學校的目標都注重文化與陶冶，十九世紀以後才傾向於實用方面。

復次爲小學校，發生於十六世紀。宗教革命時，新教風行的國家都設立許多小學，教授聖經，禱告，儀節等。其目的在使每個兒童都有閱讀聖經的興趣與技能。同時舊教或基督教國家也努力發

展初等教育，其目的在使每個兒童有維持舊教的決心與閱讀舊約書的能力。從宗教的立場上說，這些學校的目標可算是實用的。又此時中歐自由市發達，商人設立許多小學，以養成兒童讀、寫、算的技能和灌輸商業知識為目標。這些學校是近代義務教育的發端。幼稚園亦發生於此時，是嬰兒院與舍林（Schelling）哲學的混合物，其目的在道德訓練。所謂「聯合班」即是幼稚園與初等小學校的中間之一「擺渡船」，其課程包括幼稚園最後一年的下學期之功課與小學一年級的上學期之功課。牠是十九世紀的產兒。

最後為師範學校和高等專門學校，都發生於十九世紀。師範學校的目標分文化與實用兩方面；前者在養成學生對於普通文化價值的認識；後者在訓練學生教學與管理的技能。高等專門學校——農業，工業，商業專門學校等——的目標注重實用，即注重自然科學在農業工業上的應用，和養成實業上的各種專門人才。

上述學制上的八大部分各有其特殊的歷史，目標，課程等，所以互相重疊的地方極多。如幼稚園最後一年下學期的功課和小學一年級上學期的功課相同；小學最後一年的功課又同於學院

或文法學校的功課；學院或文法學院最後一年的功課又和師範學校一年級或大學校一二年級的功課互相掩蓋；師範學校第一年級之功課和小學校最後一年之功課重複，前者第三、第四年級的功課又和大學第一、二年級的功課相彷彿。

這八大部分不但互相掩蓋，而且互相隔離而缺乏統一性。杜威說：『在上圖中擺着學制上的八大部分；其歷史背景不同，其目標與方法亦各異。我並非說，現行學制的各部分仍是互相隔離的；但我們要承認，牠們仍未能熔化爲一整個的東西。教育行政上的重大問題是：如何使這些部分互相銜接。』（全書，六三——六四頁）又說：『教育行政上的重大問題是：如何使互相隔離與互相掩蓋的各部分獲得統一性，以減少由衝突、重疊、與互相隔離所引起的浪費。』（全書，六六頁）

中國學制實導源於周代，但現存的典籍大抵爲僞書，不足爲據。漢代以後，才有可靠的教育史料。漢武帝建元五年（紀前一三六），從董仲舒的建議，設立大學，置五經博士，是爲中央設立學校的開端。平帝元始三年（紀後三年），令郡國都立學校官，是爲地方設立學校的開端。後來賢君接連在位，都能提倡教育，學制才大體完成。中央有大學，辟雍，鴻都門學，四姓小侯學等。太學爲博士弟

子修學的地方，入學年齡規定爲十八歲以上，修學年限不定，課程分易、書、詩、禮、春秋諸經。辟雍爲養老，大射，與儒生講學的地方。鴻都門學爲一種專門學校，以研究文賦、尺牘、鳥篆等爲目標。四門小侯學爲貴族學校，修業年限不定，課程爲諸經。地方政府設立的學校在郡國有學，在邑侯國有校，課程注重禮樂和孝經論語。在鄉有序，在聚有序，課程以孝經爲主，兼習灑掃應對的儀節。庠和序就是那時候的小學，學和校的程度略高於庠序，是那時候的中學。其入學年齡與修業年限現都無從考證。

魏晉南北朝隋代的學制大抵因襲漢制，比較簡陋，無足記述，至唐高祖武德七年（西曆六二四）始恢復國子、太學、四門、八郡、縣等學。太宗時置弘文館，崇文館，高宗時律學、書學、算學脫離國子監而成獨立學術機關；玄宗時又增設廣文館，崇玄學等，於是唐代學制始臻完備。大抵中央設立的學校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崇玄學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略似近代的大學校，大抵爲官吏階級的子弟學校，入學年齡規定爲自十四歲至十九歲，修業年限不定。其課程分大經、中經、小經三種。大經包括禮記、春秋、左傳；中經包括詩、周禮、儀禮；小經包括易、書、公羊傳、穀梁傳。此外，學生還兼習孝經、論語、國語、說文、字林、爾雅、書法、時務策等。中央設立的律學、書學、算學、崇玄學等，大抵爲

專門學校，入學年齡規定爲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修業年限不定，多者三年，少者一年。平民子弟和小官吏的子弟都可進這些學校。律學的課程爲律令，規程，格式，法例等；書學的課程爲石經，說文，字林，及其他字書；算學的課程爲孫子，五曹，九章，海島，周髀，五經，綴術等；崇玄學的課程爲道德經，莊子，列子，文子等。弘文，崇文，廣文諸館爲皇族，貴族，高級官吏的子弟學校和研究院，入學年齡與修業年限都未規定，其課程略同於太學，惟特別注重文學。地方政府設立的學校在首都，有京都學，在都督府有都督府學，在州有州學，在縣有縣學。吏民子弟的優秀分子都可入學；主要課程爲諸經，兼習吉凶禮節儀式等。

五代干戈擾攘，無教育可言。宋太祖建隆元年（西曆九六〇）始增修國子監，塑繪先聖先賢像，極力提倡教育。仁宗慶曆三年（西曆一〇四三）又增設四門學；經神宗，徽宗諸朝，陸續增設新學校，於是宋代學制益臻完備。中央設立的學校有國子學，太學，辟雍，四門學，廣文館等，是爲大學。官吏和平民子弟都可入學，入學年齡爲二十歲，修業年限未詳。課程略似唐代的大學，惟注重五經。中央設立的專門學校有律學，算學，書學，畫學，醫學，武學等。平民子弟都可進這些學校，惟入律學者須

係現任官吏或舉人。律學課程爲歷代刑書，朝廷條令，律令，和斷案練習等。算學課程包含九章，五曹，周髀，海島，曆算之式，天文書，小經，大經等。書學課程注重篆，草，隸，說文，字說，爾雅，論孟經義等。畫學課程以佛道，人物，山水，鳥獸，花竹，屋木爲主科；以說文，爾雅，方言，釋言爲輔科，並兼習大小經。醫學課程分方脈科，針科，瘍科。武學課程包含諸家兵法，步騎射，歷代戰史，忠義史等。中央設立的廣文館爲文學家及貴族子弟研究文學的機關。京小學亦是中央設立的，入學年齡自八歲到十二歲。課程注重論孟，五經，和禮節的練習。中央特設的學校有宗學，內小學，諸王宮學都是皇室或貴族子弟學校。地方政府設立的學校有州學，軍學，監學，縣學，州小學，縣小學等。此外各處都有書院，性質略似研究院。

元代學制簡陋，無足稱述。明太祖頗重視教育，在元順帝至正二十五年（西曆一三六五）北伐尙未成功時，卽改應天府學爲國子學；至洪武元年（西曆一三六八）復將國子監的規模大加擴充。翌年又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八年（西曆一三七五）又設孔顏曾三氏學。十五年（西曆一三八二）又改國子學爲國子監，分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館。明成祖永樂八年（西曆一四一〇）又設北京國子監，於是明代學制始大備。

中央設立的最高學府，爲國子監，分設南北二京，其規模的偉大遠過唐宋。官吏子弟和平民的優秀分子都有入學資格，入學年齡規定爲自十五歲至三十歲，修業年限未定。課程包含四子本經，御製大誥，說苑，律令，書學，算學，春秋，射法等。此外還有許多特殊的職務或課外活動，如繕寫書籍，學習翻譯，整理田賦，清查黃冊，興修水利，隨從巡狩，或特事出差等。武學亦爲中央所立，分設南北二京。入學者大抵爲武官子弟，入學年齡爲十歲以上。課程爲小學，論語，孟子，武經七書，百將傳等。特殊學校有宗學和孔顏孟三氏學。前者爲皇室和貴族學校，入學年齡爲十歲以上，所學科目爲皇明祖訓，孝順事實，四書，五經，史鑑，性理大全，御製大誥，律令等。後者爲三氏後裔的子弟學校，課程未詳。地方政府設立的學校有府學，州學，衛學，縣學，社學等。前四學收十五歲以上的學生，課程爲四書，五經，史鑑，御製大誥，律令等。社學收十五歲以下的學生，課程爲四書，五經，禮節等。各地書院也極發達。

清代以異族入主中國，一切學制，都沿襲明代。初入關時即設國子監，至順治四年（西曆一六四七）又詔立府，州，縣學，並定直隸省的儒學，根據人口和文化程度，分爲大，中，小學。康熙九年（西曆一六七〇）諭立社學，五十四年（西曆一七一五）又諭立義學，於是清代的未受西洋影響前

的學制漸臻完備。中央設立的學校有國子監，是爲最高學府，滿蒙漢軍旗子弟和各省舉人貢生，監生都可入學，課程略如明制，惟注重時文詞章。中央設立的特殊學校有覺羅學，宗學，八旗教場官學，八旗官學，八旗蒙古官學，景山官學，幼官學，咸安宮官學等，都是皇室和貴族子弟學校，其課程略同於國子監。地方設立的學校有府，州，縣，衛學，土苗學，運司學，社學，義學等，其課程都注重五經和時文。各省書院，除極少數外，都以考試帖括爲主要課程。至於清末的抄襲西洋的新學制，將在第十章內討論。

綜觀我國歷代學制，大抵有幾種事實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中國歷代學制都是「雙軌制」，即貴族和官吏子弟所進的學校異於平民子弟所進的學校。如漢代的四姓小侯學；唐代的國子學，太學，弘文館，崇文館等；宋代的宗學，內小學，諸王宮學等；明代的太學，武學，宗學等；清代的覺羅學，宗學，景山官學，八旗教場官學，咸安官學等都是貴族子弟或官吏階級的子弟之學校。平民子弟入學的機會極少。他們能進的學校，在漢有太學，學校，庠，序等；在唐有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州學，縣學等；在宋有太學，辟雍，四門學，律學，算學，書學，畫學，醫學，州學，

縣學等；在明有，府學，州學，衛學，縣學，社學等；在清有太學，府學，州學，縣學，衛學，社學，義學等。大抵宋代的學制是比較平民化的。

第二學制的各部分駢枝重疊的地方太多。如唐代的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等在課程和目標完全一致；既有弘文館，又設崇文館和廣文館。又如宋代的太學，辟雍，四門學，在性質上亦相差有限；清代的貴族學校則多至七八種。這些都是駢枝機關，並且這些機關都設在首都，越見得重床疊架。

第三，中國歷代學制大抵爲兩級的。即分大學和小學兩級。如漢代的太學和辟雍爲大學，庠和序爲小學。唐代的國子學，四門學，太學爲大學；州學，縣學爲小學。明清則國子學爲大學，其餘大抵爲小學。

第四，學制的各部分是互相隔離而不相銜接的。小學畢業生未必能升大學。如漢代庠序畢業生未必能升入太學；唐代州縣學畢業生也不能升入國子學或四門學等。

第五，學制的各部分無確定的修業年限，入學年齡雖略有規定，但伸縮性太大。總而言之，中國歷代學制，如同西洋十九世紀以前的學制一樣，都是雙軌的，重疊的，互相隔離而不銜接的。

三 英國現行的學制

從普通構造上說，世界各國學制有「單軌制」和「雙軌制」的分別。所謂單軌制，即全國兒童和青年，在某種限度之內，遵循學習上同一的軌道之制度；其特徵有二：（1）全國兒童，無貧富階級的差異，都在性質相同的小學校內受基本的國民訓練；（2）小學校，中學校，大學校互相啣接，成一直線，使全國有能力與志願的青年，都有受高等教育之平等的機會。所謂雙軌制，即大多數民衆子弟和少數富人子弟，在學習進程上，遵循兩個並行的軌道之制度；其特徵亦有二：（1）民衆子弟入小學校，富人子弟入預備學校，分道揚鑣，並不受共通的基本訓練；（2）預備學校與中學校，大學校銜接；但小學校則不能與中學校銜接而直達大學校，使民衆子弟無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實際上，世界各國採用純粹單軌制或雙軌者甚少，多數國家都採用「折衷制」或「準單軌制」。就大體上說，英，法的學制爲雙軌制；德，意，日的學制爲準單軌制；美，俄，華的學制則完全爲單軌制。

茲先述英國現行的學制，其普通的構造，略如下圖。

英國現行的學制為雙軌制，民衆子弟和富人子弟在教育上所遵循的軌道不同，圖中！！線即表示兩個軌道的界線。

民衆子弟，自三歲至五歲進嬰兒學校。兩年畢業；通常每日開十小時，其教育活動有手工，觀察，唱歌，遊戲等。學校供給午飯，並有沐浴和睡眠的設備。學生身體檢查大抵每月至少一次。嬰兒學校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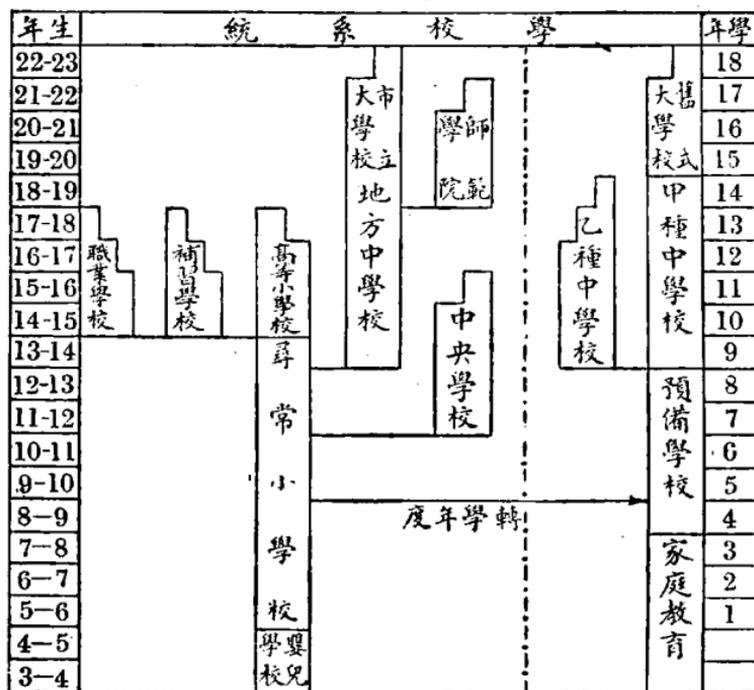


圖 制 學 國 英

畢業生或有同等程度者可升入

尋常小學校。其修業年限爲九年。內部編制的方法各各不同，最通常的辦法是將全部九年（自五歲到十四歲）分爲三大階段：（1）幼兒部，五歲至七歲，兩年畢業；（2）初級部，七歲至十一歲，四年畢業；（3）高級部，十一歲到十四歲，三年畢業。其課程有英語，故事，閱讀，綴法，文法，宗教，算術，地理，歷史，實物示教，體育，圖畫，唱歌，手工，縫紉，家事等學科，每週授課時數在三十小時左右。語言，算術所佔的時間最多。各學科的內容大抵根據教育部所發佈的「小學教師指南」。尋常小學校的畢業生（通常爲十四歲的兒童）在升學上有三條出路：

第一，升入高等小學校。此類學校係由教育部創設，都受高額的津貼，是爲優才生設立的。其修業年限自四年至五年不等，其課程略同於尋常小學校的高級部，惟各學科的內容更豐富。實際上此類學校極少，在學制上並無地位。

第二，升入各種職業學校。其類別有農，工，商，藝術，家事等學校；其修業年限自兩年至五年不等；其課程都注重實用方面。

第三，升入補習學校。此類學校爲農人工人業餘補習有關於其職業的學科之學校。其修業年限自兩年至五年不等。但依一九一八年費奢案的規定，凡畢業於尋常小學校的生徒，從事於職業活動者，應入補習學校，直到十六歲；所以英國義務教育年限也升到十六歲。此類學校每年至少須授課三百二十小時。

尋常小學校的肄業生，約有三種轉學的機會：

第一，兒童修畢小學第四年級功課時（約九歲），若欲受舊式中學和大學教育，可轉入預備學校，其性質容後敘述。

第二，兒童修畢小學第六年級功課時（約十一歲），若欲獲得職業上的實用知識，可轉入中央學校。其修業年限自四年至五年不等。此類學校可大別爲兩類：偏重工業的和偏重商業的。課程注重職業科目和本地方特殊需要，但同時亦不漠視文化學科。

第三，兒童修畢小學第八年級功課時（約十三歲），若欲受高等教育，可轉入地方中學校，即府立的新式中學校。此類新興中學校可稱爲平民的中學校，其修業年限爲六年，實際都採用男女

同學制。內部組織常分爲數理科，文史科，現代語言科，自然科等，大抵注重現代的英國文化。此類學校畢業生可升入

市立大學校。此類大學校爲平民化的大學校，其目的在訓練專門人才和傳播現代文化。修業年限自三年至五年不等，內部約分神學，文藝，法律，醫藥，數理，工程，音樂，政治經濟等科。倫敦大學是此類大學校的代表。

修業地方中學第五年級功課的學生，若志願當中小學校教師，可轉入師範學院。此類學校有單獨設立者，有附設於市立大學者，其修業年限自三年至四年不等。最初兩年課程注重文化訓練，最後一年課程注重專業訓練。

以上所述都是平民子弟在教育上所遵循的軌道。

貴族子弟和富人子弟從三歲到八歲大抵都受家庭教育。八歲以後，才進預備學校，其修業年限爲五年。其課程和尋常小學高級部的課程略同。預備學校的畢業生可直接升入

甲種中學校。或乙種中學校。這類中學校又稱爲「公立學校」，最著名者有：Eton, Rugby,

Harrow, Westminster 等。修業年限大抵爲六年。學生納費最重，都是住宿學校。課程注重古代語言和體育。畢業於此類中學校者可升入

舊式大學校。如牛津大學或劍橋大學。修業年限自三年至五年不等。內部組織分神學，法學，醫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與地質學，歷史學與考古學，精神科學，古文學，近代語言學，音樂學，經濟學及政治學等科。其目的大抵偏重純理的探討與古代文化的研究。

英國學制最複雜，亦最爲參差不齊。其優點在能適應各地方之特殊的需要；能獎勵教育試驗；能適合盎格爾撒克遜民族愛變異的國民性；能調和純理與實用，進步與保守。其缺點在缺乏共通標準；缺乏國民基本訓練；平民與貴族在教育上各分畛域。就大體上說，英國現行的學制實缺乏民本主義的精神。英國教育家對於這點多表示不滿。

四 法國現行的

學制

法國現行的學校系統，略如下

圖：

法國學制也是雙軌制，圖中

！！線表示兩個軌道間的界線。

民衆子弟自兩歲起即入嬰。

學校，四年畢業。此類學校有時獨立設置，有時附設於小學校內。學校常供給午餐和衣鞋等物，身體檢查每月舉行一次。教師都爲女性。兒童因

四 法國現行的學制

圖 三 第

年生	統 系 校 學				年學
22-23					16
21-22					15
20-21	業高級職 業學校			業高等師 範學校	14
19-20				大學校	13
18-19					12
17-18		業中級職 業學校			11
16-17			業中級商 業學校	師範學校	10
15-16	補習學校	業低級職 業學校			9
14-15		高等小學校		中學校	8
13-14					7
12-13					6
11-12		公立小學校			5
10-11			度年學轉	預備學校	4
9-10					3
8-9					2
7-8					1
6-7				家庭教育	
5-6		嬰兒學校			
4-5					
3-4					
2-3					

圖 制 學 國 法

年齡和才能的差異常被分編爲二組。主要教育活動有體操、遊戲、工藝、圖畫、感官練習、語言練習、觀察練習、道德訓練、初步讀、寫、算等。嬰兒學校畢業生或有同等資格的兒童可升入

公立小學校。此種學校係爲六歲至十三歲的兒童而設，修業年限爲七年。內部組織分四段：
(1) 預備段，爲期一年；(2) 初級段，爲期二年；(3) 中級段，爲期二年；(4) 高級段，爲期二年。主要學科有道德及公民訓導、閱讀、習字、法語、歷史、地理、算術、幾何、物理、圖畫、手工、音樂、體操等。每週授課時間爲三十小時。小學校畢業生在升學上有三種可走的途徑：

第一，可升入高等小學校。此類學校的目的在一方面繼續小學校的普通教育，他方面實施職業訓練。修業年限自三年至四年不等。第一學年課程略同於小學課程；從第二學年起分爲農、工、商家事等科。例如選習農業科者要修畢道德、公民學、法語、歷史、地理、數學、機械學、工藝、農學、圖畫、音樂、體操、農作等學科。學工科者注重工藝、機械學、手工；學商業者注重簿記、速記、商業常識；學家政者（全爲女生）注重家事、圖畫、唱歌、家事實習等。其他普通學科則略同於農科的課程。

第二，升入各種低級的職業學校。此類學校係爲造就高等職工而設，修業期爲三年，入學年齡

規定爲十二歲。最初兩年的課程仍注重普通訓練，但職業科目逐漸增加；至第三學年則大部分爲職業科目。

第三，從事於職業工作者可同時入義務的補習學校。依教育法令的規定，凡十八歲以下的學童有繼續入學三年的義務。每週授課至少四小時，每年至少一百小時；最多每週八小時，每年二百小時。課程注重職業學科。

高等小學校肄業生修畢第三年課程時可轉入兩種學校：

第一，轉入中級商業學校。修業年限至少兩年，以造就銀行和商業機關的高等僱員爲目標。

第二，轉入師範學校。此類學校爲訓練小學教師的場所，修業期爲三年。課程內容則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兼顧並重，並注意農業上的知識與技能之養成。其組織有時分爲文科和理科兩部。主要學科有心理學，社會學，法語及文學，歷史及地理，現代外國語，數學，自然科學，衛生學，農學，家政，藝術，用器畫，音樂，體操，手工，農作等。每週授課時數約三十小時。

修畢中級職業學校第二年級課程的學生可轉入各種高級職業學校。其類別極多，修業年限

爲三年。

上面所陳述的都是平民子弟求學的軌道。

富家子弟在七歲以前都愛家庭教育，自七歲到十一歲入預備學校，修業期爲四年，課程與公立小學校略同。此類學校畢業生可直接升入

中學校。此等學校有國立和公立的分別，修業年限都爲七年。前六年課程有法語，拉丁文，希臘文，現代外國語，數學，自然科學，地理，歷史，美術，物理，化學等學科。修畢前五年課程者，受學士考試的第一試，通過後升入第七年級。這年級課程分爲文哲班和數理班。文哲班的學科有哲學，歷史，地理，文學研究，現代語言，物理，化學，自然科學等；數理班的學科有數學，史地，現代語言，幾何繪圖，地理化學，自然科學等。此外文哲班和數理班學生還須選習圖畫，體操，軍事訓練等科。學生可自由選習一班的課程。修畢後，受學士第二考試；通過後得學士學位。如仍願升學，可遵循三種途徑：

第一，升入大學校。修業期自四年至六年不等。內部組織分文理，法醫四學院，文學院分哲學系，歷史地理系，古代語言及文學系，現代語言及文學系；理學院分數學系，物理學系，自然科學系；法學

院分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歷史學系醫學院分醫學系藥學系等入文理法學院者續研究四年可得碩士學位，再研究二年，提出論文，應國家博士考試。外國學生大抵祇應大學博士的考試，比較容易通過。入醫學院者先在理學院肄業一年，得證書後入本科五年得博士學位。

大學之上有各種研究機關，如法蘭西學院，法蘭西學會，自然博物院等。

第二，升入高等師範學校。修業期爲三年。中學畢業生欲入此等學校者應有教學經驗兩年，並須通過入學考試。內部組織分文科和理科兩部分。入文科者須在巴黎大學文學院選習其將來任教的學科；入理科者須在該校理學院選習其將來任教的學科。修畢三年課程後須通過國家考試始得爲中學教師。

第三，升入各種高等專門學校。如圖書館專門學校，東方語言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法政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農林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等。修業年限均爲三年。

上面所述大抵爲富家子弟求學的軌道。

平民子弟求學軌道和富家子弟求學軌道的中間祇有一個溝通的路線就是平民子弟畢業

於公立小學第五年級時可轉入中學校，而取得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此外高等小學肄業生有時亦可轉入中學校，但爲數極少。

法國學制的優點在組織嚴密，管理集中，標準統一，各級各類職業學校應有盡有。其缺點在職業學校的類別太多，難免重床疊架的地方；學術研究機關與大學校缺乏密切的聯絡與銜接；過分注重考試；平民子弟與富人子弟在教育上分道揚鑣，缺欠國民基本訓練而違反民本主義的精神。

五 德國現行的學制

制

德國現行學制爲「準單軌制」

其普通構造，略如下圖：

德國現行學制是「準單軌制」

卽由雙軌制進化到單軌制之過渡的形態。在這種制度之下，平民子弟與富家子弟在小學校的初級階段內受其通的基本訓練；但小學校的高級階段不與中學校和大學校互相銜接。

全國兒童在六歲以前受家庭教

五 德國現行的學制

圖 四 第

年 生	統 系 校 學										年 學
22-23	大 學 校 及 高 等 專 門 學 校										17
21-22											16
20-21											15
19-20											14
18-19	改 造 中 學 校	高 級 實 科 中 學 校	革 新 文 實 科 中 學 校	革 新 文 科 中 學 校	德 意 志 中 學 校	前 期 文 實 中 學 校	文 實 科 中 學 校	文 科 中 學 校	前 期 文 科 中 學 校	中 級 職 業 學 校	13
17-18											12
16-17	初 級 實 科 中 學 校	初 級 實 科 中 學 校	初 級 實 科 中 學 校	初 級 實 科 中 學 校	初 級 實 科 中 學 校	初 級 實 科 中 學 校	初 級 實 科 中 學 校	初 級 實 科 中 學 校	初 級 實 科 中 學 校	初 級 實 科 中 學 校	11
15-16											10
14-15	民 學 校	高 級 國 民 學 校	高 級 國 民 學 校	高 級 國 民 學 校	高 級 國 民 學 校	高 級 國 民 學 校	高 級 國 民 學 校	高 級 國 民 學 校	高 級 國 民 學 校	高 級 國 民 學 校	9
13-14											8
12-13	基 礎 學 校	基 礎 學 校	基 礎 學 校	基 礎 學 校	基 礎 學 校	基 礎 學 校	基 礎 學 校	基 礎 學 校	基 礎 學 校	基 礎 學 校	7
11-12											6
10-11	幼 稚 園	幼 稚 園	幼 稚 園	幼 稚 園	幼 稚 園	幼 稚 園	幼 稚 園	幼 稚 園	幼 稚 園	幼 稚 園	5
9-10											4
8-9											3
7-8											2
6-7											1
5-6											
4-5											
3-4											

圖 制 學 國 德

育或幼稚園教育。幼稚園組織和活動多根據福祿培的理想，近來間有採取設計教學法者。

幼稚園畢業生或有同等程度的兒童都進國民學校，其前四年為基礎學校，修業年限為四年，全國兒童，無階級地位的差別，都要受這四年的共通的基本訓練。第一學年課程為「各科混合教學」，即打破各學科界線，以鄉土教材作討論和活動的中心，頗似設計教學法的課程。每週活動時數約十八小時。後三年課程逐漸分化為各種學科，如宗教，鄉土研究，德語，書法，算術，圖畫，唱歌，體操，手工，縫紉等，每週授課時數自二十二至二十八小時不等。基礎學校畢業生在升學上有下列幾種可走的途徑：

第一，大部分畢業生都升入國民學校的後四年。其主要學科和基礎學校的課程差不多，有宗教，德語，歷史，公民學，地理，自然，數學，圖畫，唱歌，體操，手工，針工等。每週授課時數約在三十小時左右。此類學校畢業生可升入

各種初級職業學校。修業期自兩年至三年不等。其類別甚繁複，有磨工，紡織，機械，木工，礦工，磁器，藝術，航業，造船，商業，農林等職業學校。

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從事於職業工作者可進補習學校其修業期自兩年至四年不等依一九一九年新憲法的規定，修畢八年國民學校的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有續入補習學校三年的義務。每週授課時數自七至十二小時不等。此類學校以職業訓練爲其主要目標。課程分工，農，商家事各組，任學生就其職業的特殊需要自由選習一組的學科。

又修畢國民學校第七年級課程的學生可轉入改造中學校。此類學校係爲鄉村的天才兒童而設置的。修業期爲六年。在這六年中，學生要修畢九年的中學校之課程。其課程內容有以文科中學的課程爲標準者，有以文實科中學校，革新文科中學校，高級實科中學校的課程爲標準者。例如改造中學校課程之以高級實科中學校爲標準者有宗教，德語，歷史及公民，地理，數學，自然科學，近代外國語，圖畫等。每週授課時數約三十小時。

第二，基礎學校畢業生可升入初級實科中學校。六年畢業。其課程注重現代外國語，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畢業後可升入高級實科中學校的第七年。

第三，基礎學校畢業生可升入高級實科中學校。九年畢業。其前六年的課程和初級實科中學

完全一致，後三年的課程特別注重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

第四，他們可升入革新文實科中學校。九年畢業。課程有宗教，德語，拉丁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歷史及公民，地理，數學，自然科學，圖畫，唱歌等。大抵注重外國語言與自然科學。

第五，升入革新文科中學校。九年畢業。課程注重古代語言與現代語言。

第六，升入德意志中學校。修業期為九年。課程注重德語，德國歷史，德國藝術與文化等。

第七，升入前期文實中學校。修業期為六年。課程注重現代語言與自然科學。畢業後可轉入文實科中學校或德意志中學校的第七年。

第八，升入文實科中學校。九年畢業。主要科目有德語，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等。

第九，升入文科中學校。修業期為九年。課程有宗教，德語，拉丁文，希臘文，現代外國語，歷史及公民，地理，數學，自然科學，圖畫，音樂等。此類學校最注重古代語言。

第十，升入前期文科中學校。六年畢業，其課程同於文科中學前六年的課程。

第十一升入中間學校，修業期爲六年，內部組織分普通科、職業科、家政科等。普通科課程注重德語和外國語言；職業科課程注重數學、自然科學、手工、園藝、速寫、打字等；家政科課程注重自然科學、縫紉、烹飪、簿記等。畢業後可升入

中級職業學校。修業期自兩年至三年不等。種類頗多，有冶鐵、紡織、建築、工藝、家政、農業等。

凡九年制的中學校之畢業生都可升入大學校或各種高等專門學校。

大學校的修業期自三年至五年不等。大抵都分爲神、法、醫、哲四學院。

各種高等專門學校的修業期通常爲三年。其類別頗多，有工業、農業、獸醫、森林、商業、礦務等專門學校。

德國學制的優點在能使全國兒童受共通的四年基礎教育；中等學校的類別繁多，足以適應青年個性與地方特殊需要；各級職業學校的類別亦應有盡有；多數青年都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其劣點在其高級國民學校與中學校不互相銜接；中學校的類別太多，頗有重床疊架的毛病；整個系統爲新舊學制——平民化的學制與貴族化的學制——之混合物，頗缺乏統一性。

六 意國現行的學制

的學制

意大利的學制亦爲「單軌制」其普通構造，略如下

圖：單軌制，其普通構造，略如下

六歲以下的兒童進幼兒學校或幼稚園，修業期爲三年。

其類別有「愛剎地」式，佛祿培式，蒙台梭利式三種。幼稚園

畢業生或有同等程度者，可進

初等小學校。修業期爲五

年。

年。

圖 五 第

年 生	統 系 校 學				年 學
22-23					17
21-22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16
20-21			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15
19-20			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14
18-19			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13
17-18			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12
16-17			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11
15-16			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10
14-15			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9
13-14	職業班	高小	初級師範學校	初級專科中學	8
12-13	職業班	高小	初級師範學校	初級專科中學	7
11-12	職業班	高小	初級師範學校	初級專科中學	6
10-11	初 等 小 學 校				5
9-10					4
8-9					3
7-8					2
6-7	幼 兒 學 校				1
5-6					
4-5					
3-4					

圖 制 學 國 意

年。全國兒童都要進此類學校，受共通的公民訓練。內部組織大抵分爲兩階段。從六歲到九歲的兒童入低級段，修業期爲三年。其科目爲基督教要義，讀法，書法，語言練習，綴法，農業實習，工業實習，美術，鄉土，歷史，地理等。九歲到十歲的兒童入高級段，修業期爲二年。其科目有家庭與社會研究，本國歷史，地理，公民及經濟學，算術及幾何初步，衛生及自然科學初步，應用圖畫，體操等。畢業於初等小學的兒童有下列幾種升學機會：

第一，升入高等小學校。此等學校注重職業訓練，所以又稱爲高小職業預備班，修業期爲三年。前一年科目略同於初小的高級段。後兩年科目注重職業訓練，學生可選習下列各種科目：機械畫，模型製作，工藝畫大要，家用電器常識及初步實習，農業大意及農業實習，航海理論與實習，剪裁與縫紉，烹調與家政，花邊編織，簿記理論與實習等。

第二，升入補充學校。修業期爲三年。其主要科目有意大利語，歷史，地理，數學，自然科學，簿記，一種外國語，習字，速記等。

第三，升入初級師範學校。四年畢業。其課程包括意大利語，拉丁文，歷史及地理，數學，一種外國

語，圖書，音樂等，畢業於此類學校者可升入三種學校：

他們可升入高級師範學校。修業期爲三年。其科目有意大利語及文學，拉丁文，歷史，哲學及教育學，數學及物理學，自然科學，地理及衛生，圖書，音樂等。畢業於此等學校者可升入高等教師學院或師範大學。

初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又可升入幼稚師範學校。修業期亦爲三年。科目略同於高級師範學校。畢業於初級師範學校的女生又可升入女子中學校。修業期亦爲三年。其學科爲意大利語，拉丁文，希臘文，地理，哲學，法制，經濟，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美術史，圖畫，女子手工，家政，音樂，舞蹈等。

第四，初小畢業生可升入初級專科中學校。修業期爲四年。入此類學校者多爲貴族子弟或富家子弟。主要科目有意大利語，拉丁文，歷史及地理數學，圖畫，一種外國語，速記等。畢業於此類學校者可升入兩種學校：

他們可升入高級理科中學校。四年畢業。其課程注重數理學科，哲學，經濟學等。畢業後可升入大學的理科或醫科。

他們又可升入高級專科中學校，四年畢業。內部分爲兩組，商業組的課程包括意大利文學及歷史，地理，數學，自然科學，第一外國語，第三外國語，商業簿記等。實業組的課程包括意大利文學及歷史，地理，數學，自然科學，外國語，農業技藝，土地測量，地形學及地圖測繪，建築畫，化學，農業法令等。畢業於此類學校者可升入各種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大抵爲三年。

第五，初小畢業生可升入初級文科中學校，五年畢業。入此類學校者大抵爲貴族子弟或富家子弟。其主要科目有意大利文，拉丁文，兩種現代國語，希臘文，歷史及地理，數學等。畢業後，升入

高級文科中學校，三年畢業。課程略同於初級文科中學校，惟加授自然科學。畢業後，可升入大學校，修業期自四年至五年不等。內分四學院，即文哲，數理，法，醫學院。

意大利學制優點在能實施五年的共通的基本訓練；師範教育系統的完備；中學校類別的簡要。但高等小學校與中學校平行，形成雙軌制，頗違反平民主義的原則。

七 日本現行的學制

的學制

日本的學制亦爲「準單軌制」其構造略如下圖：

兒童在六歲以前進幼稚園，修業期兩年或三年。所採用的方法大抵根據福祿培或蒙台梭利的理想。

滿六歲的兒童進初等小學。修業期爲六年。此六年教育爲義務的。課程包括修身，日

圖 六 第

年生	統 系 校 學						年生	
22-23							17	
21-22							16	
20-21							15	
19-20							14	
18-19	師範學校	中級職業學校	女子高等學校	女子高等學校	專門學校	高等學校	大學校	13
17-18							大學預科	12
16-17							11	
15-16							10	
14-15							9	
13-14							8	
12-13							7	
11-12							6	
10-11							5	
9-10	初 等 小 學 校						4	
8-9							3	
7-8							2	
6-7							1	
5-6	幼 稚 教 育							
4-5								
3-4								

圖 制 學 本 日

語算術，日本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縫紉等。初等小學校畢業生有下列幾種升學的途徑：

第一，升入高等小學校，修業期自兩年至三年不等。主要學科有修身，日語，算術，日本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縫紉，手工，商業，家事科等。畢業於此類學校者可升入

師範學校，修業期自四年至五年不等。課程包括修身，教育，日語及漢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法制經濟，農業，商業，書法，圖畫，手工，音樂，體操等，每週授課時數三十四小時。

又修畢高小第二二年級課程時可升入中級職業學校，修業期為四年。類別分工業，農業，漁業，商業，航業，手藝等學校。

第二，升入低級職業學校，修業期為四年。類別略同於中級職業學校，惟程度更低。

第三，富家女子，畢業於初小，可升入女子高等學校，修業期為五年。課程有修身，國語，外國語，歷史及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家政，縫紉，音樂，體操等科目。每週授課時數為二十八小時。畢業於此類學校者可升入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修業期為四年。內分文理，美術等科。此外又有數學，物理，化學，家政，日語，體

育等專修科，其修業期爲二年。

第四，富家子弟畢業於初小者可升入中學校，修業期爲五年。所修科目有修身，日語及漢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初步步法制經濟，工藝，圖畫，唱歌，體操等。每週授課時數爲三十八小時。中學校畢業生可升入兩種學校：

他們可升入各種高等專門學校，如高等農業，工業，美術，醫藥專門學校等。修業期爲四年，課程注重專業訓練。

他們又可升入高等師範學校，修業期自四年至六年不等。本科三年畢業，內分文，理，體育三科；每科又分爲若干部如日語及漢文，英語，史地，數理，化學及博物等。本科之前有預科一年。研究科二年畢業，現改爲文理科大學。

第五，富家或貴族子弟畢業於初小者可進高等學校，或大學預科，修業期都爲七年。內分文，理兩科。主要科目有修身，日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哲學，心理學，論理學，初步步法制經濟，自然科學，物理，化學，動植物學，礦物學及地質學，圖畫，體操等。其中除歷史，哲學，自然科

學爲文科專修科目；物理，化學，動植物學，礦學，地質，圖畫等爲理科專修科目外，其他都是公共必修的科目。

高等學校或大學預科畢業生都可升入大學校，其修業期自三年至四年不等。內分法醫，工，文，理，農，經濟等科。

日本學制的優點在能使全國兒童受六年共通的國民訓練；系統的嚴密，標準的統一，頗似法國學制；師範教育系統極完備而保持高度獨立。但學校系統的伸縮性太小，不能適應地方需要；高等小學校與中學校或高等學校不相銜接，平民子弟缺乏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是其劣點。

八 美國現行的學制

美國學制爲單軌制，其構造略如後圖：

未滿六歲的兒童入幼稚園，修業期自兩年至三年不等。採用的方法大抵根據福祿培或蒙特梭利的理想。新式幼稚園多採用設計教學法。課程包括故事，觀察，遊戲，唱歌等。畢業於幼稚園或有同等程度者可進

八年制或六年制的小學校。義務教育年限多數爲八年，但在南部各州爲七年，在東北部各州爲九年。課程包括語言，讀法，拼法，書法，算學，歷史，公民，地理，理科，衛生，體操，遊戲，休假，工藝，圖書，音樂等科目。每週授課時數爲二十小時左右。新式小學校多採用設法教學法，其課程無個別科目，只分故事，觀察，手工，遊戲四種設計；又包括許多「活動單元」。

鄉村小學校或「集合鄉村小學校」的課程略同於普通小學校；惟前者祇有一個教師，設備

圖 七 第

年 生	統 系 校 學					年 學					
24-25						19					
23-24						畢業院					18
22-23											畢業院
21-22	大學校					16					
20-21						門學校 高等專					15
19-20	門學校 高等專										14
18-19						門學校 高等專					13
17-18	習學校 職業及補										12
16-17						習學校 職業及補					11
15-16	中學校										10
14-15						中學校					9
13-14	中學校										8
12-13						中學校					7
11-12	中學校										6
10-11						中學校					5
9-10	中學校										4
8-9						中學校					3
7-8	中學校										2
6-7						中學校					1
5-6	小學校										
4-5						小學校					
3-4											小學校
3-4	育 教 稚 幼										

更簡陋；後者教師更多，設備更完全。此類小學校有採六年制，亦有採八年制者。

畢業於八年制的普通小學校或鄉村小學校之學生，在升學上有三種途徑：

第一，升入各種職業學校，其修業期大抵為三年。類別大抵分為工業、農業、商業幾種。工業學校的課程包括英文、圖畫、數學、歷史、公民、工業地理、應用科學、體育、圖書利用法、分組實習等科目。分組實習又分木工、金工、電機、圖案、廣告、印刷各組。農業學校課程，除普通科目外，包括農業、養禽、畜牧、種菓、森林、土壤、農場管理、農業工程等。商業學校的課程，除普通學校外，包括簿記、廣告、打字、商業文牘、商業倫理學等科目。此類學校畢業生有時可轉入中學校相當年級，或升入

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自三年至四年不等。類別以工科、農科為最普遍。課程略同於大學校中之工科或農科。

第二，小學畢業生之服務於社會者可同時進補習學校，修業期自兩年至四年不等。每週授課時數，自四小時至八小時不等。內部組織分工業、農業、商業等部，其課程亦隨時隨地而異。如選習商業部課程者應修畢英文、數學、拼法、公民、時事、商業地理、商業函件、打字練習、商業實習、體育等學科。

第三，升入四年制的中學校。此類學校又分單科中學與「複科中學」兩種。前者如工業中學、商業中學等，但為數極少。後者較多，內分若干科，如普通科、大學預備科、商業科、工業科、家政科等。課程包括公共必修科，如英文、歷史、地理、公民學、數學，兩種自然科學、圖畫、音樂等。此外每生選入一科，修習此科設置的學程。如入工業科者，可從下列各科目中選習若干學科，如用器畫、電氣工藝、模型製作、自動機器工作、木工、冶金工、鐵工、印刷工、建築畫等。中學校多採用學分制，每生每學期選習十五至二十學分，修畢百五十個學分即可畢業。

畢業於六年制的普通小學校或鄉村小學校者可升入

初級中學校，修業期為三年。其前兩年的課程與八年制小學校最後兩年的課程完全相同，除英語、社會歷史科、地理、美國史、公民科、普通教學、體育、藝術、音樂等必修科外，還有幾種選修科目。其最後一年級的課程略同於四年制中學校第一年級的功課。初級中學肄業生，如果已滿足義務教育年限（七年或八年九年）上的要求而欲轉學或從事於職業工作者，可進各種職業及補習學校。（其性質已在前段述及）

初級中學畢業生，可升入高級中學，三年畢業。其組織與課程略同於四年制中學校後三年的組織與課程。（詳前）

六年制小學校，三年制初級中學校，三年制高級中學校，聯貫起來，便成美國教育家所謂「六三三」制。

畢業於四年制中學校或三年制高級中學校者，有下列幾種升學的途徑：

第一，欲從事於小學教育的工作者，可進州立師範學校，修業期自二年至三年不等。課程分文、化學科和專業學科兩種：前者包括英文、地理、歷史、博物、農業、工業、化學、物理、體育等；後者包括心理學、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社會學、教學實習、教室管理等。

第二，欲從事於中等教育的工作者，可進州立教師學院，修業期為四年。此類學校以養成教育行政人才，中學及師範的師資為目標。內部分中等教育科、教育行政科、教育心理科、藝術教育科、體育科等。課程亦分文化學科和專業學科，兼顧教材與教學法上的研究。

第三，升入高等專門學校，如高等工業學校或高等農業學校等，修業期自三年至四年不等。

第四，升入初級大學，修業期爲二年。其組織與課程略同於大學校前兩年的組織與課程，惟更注意實用的職業的訓練。

第五，升入大學校，修業期爲四年。多數爲州立，但最著名者大抵爲私立。內部組織分文、理、法、工、農、商、醫、教育、美術、牙科、藥科等學院。醫學院修畢年限大抵爲六年，有延長至七八年者。大學畢業生可升入

畢業院，修業期自兩年至三年不等。研究一年，考試及格，論文被通過者得碩士學位；研究三年，考試及格，論文被通過者得博士學位。

美國學制爲單軌制的「模範」，其最大優點如下：（1）全國兒童，無階級的差異，受七年至九年共通的國民訓練；（2）小學校，中學校，大學校互相銜接，使全國有志願與能力學生都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3）平行的各學校間轉學極自由；（4）六三三制頗能適應兒童和青年心理發育的階段。美國學制最適合民本主義的精神，所以世界進步國家的學制都直接間接受其影響。但各州學制歧異，缺乏統一的標準；綜合中學包羅萬象，訓練難求專精，是其缺點。

九 俄國現行的學制

俄國學制亦爲單軌制，其普通構造，略如後圖：

未滿八歲的兒童進嬰兒教保院，其目標在：（1）擴張並組織兒童的經驗；（2）喚起日常生活上的興趣；（3）培養社會的集團生活之習慣。開設時間大抵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或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其中包括兩次用飯及二小時的睡眠。主要活動有手工，社會，自然，圖畫，塑作，朗讀，背誦，唱歌，遊戲等。

滿八歲的兒童入統一勞動小學，修業期爲四年。課程編制完全根據於「複合法」，其法將全部活動歸納於三大主幹之下：勞工，自然，社會。勞工是一切教材的中心，自然和社會是一切教材的源泉。如第一學年的活動單元爲：秋季的家庭工作，健康的增進，十月革命紀念，冬季工作的準備，列寧紀念的參與，冬季生活和勞動，春季工作的準備，五月節紀念的參與，春季工作的參加等。第二

圖 八 第

年 生	統 系 校 學				年 學
21-22		教師學院	高等專門學校	大學校及	14
20-21					13
19-20					12
18-19		科學教育專科學校			11
17-18			中學校	高級勞動	10
16-17				專科學校	9
15-16					8
14-15	補習學校	實業學校			7
13-14			校學中動勞級初	人青 學年 校工	6
12-13				人青 學年 校農	5
11-12					4
10-11	校學小動勞一統				3
9-10					2
8-9					1
7-8					
6-7	院保教兒嬰				
5-6					
4-5					
3-4					

圖 制 學 國 俄

學年的活動單元則擴大到鄉村，第三學年的活動單元則擴大到都市，第四學年的活動單元則擴大到蘇維埃聯邦等。這種課程頗像設計教學法的課程。

統一勞動小學校的畢業生有下列幾種升學的途徑：

第一，他們可以升入實業學校，其修業期為三年。例如商業學校，礦務學校等。前者目標在訓練蘇維埃的事務所，銀行，商店的技藝工人；後者目的在訓練礦業工人。此等學校的修業年限有延長至四年者。

第二，他們可升入補習學校或工藝學校，其修業期自三年至四年不等。此類學校是為一般從事於社會勞動的工人而設的，其目的在養成中等技術的工人。上課時間多在晚上。

第三，他們可升入青年工人學校，或工廠實習學校，其修業期自三年至四年不等。其目標在養成各種工業上所需要的技術工人，並實施與初級勞動中學校程度相當的普通教育。此類學校多設於工廠附近，學校學生即工廠工人，工廠工程師即學校教師；理論與實施完全打成一片。

第四，他們可升入青年農人學校，修業期普通為三年，亦有延長至四年者。目標在使農人獲得

農業經濟的知識，農村合作的技能，農作的技術，並給予一種普通文化上的訓練。

第五，他們可升入初級勞動中學校，修業期為三年。其課程最初為「複合式」，近已回到各學科獨立的方式。主要學科有數學、物理學、化學、自然科、地理科、俄語及文學、社會科、近代外國語、藝術、工藝、體操、唱歌、音樂等。每週授課時數自三十至三十五小時不等。畢業於此類學校者在升學上有兩條出路：

他們可升入專科學校，修業期自三年至四年不等。此類學校的目標在訓練中等技術工人。主要類別有農村經濟、工業經濟、醫藥、美術等專科學校。

他們又可升入高級勞動中學校，修業期為三年。課程略同於初級勞動中學校，惟注重職業的與實用的學科。內部組織分文理、農工、政治等組。

修畢高級勞動中學第二年級之功課者可轉入教育專科學校，修業期為兩年。目標在造就小學師資；課程兼顧教材與教學法，理論與實施。

畢業於高級勞動中學校者有三種升學的機會：

第一，升入大學校，修業期自三年至四年不等。內部分若干學院，例如莫斯科國立大學分理工、生物、哲學、文學、法制、經濟五學院。前二種學院修業期為四年，餘均為三年。

第二，升入高等專門學校，分醫學、農業、工業、音樂及美術、經濟學及社會科學類。其修業期自三年至五年不等。

第三，升入教師學院，修業期四年。為訓練中學師資的學校。主要學科有理科、社會學、兒童學、個人心理學、教育史、蘇聯地理、蘇聯歷史、教學法、教學實習等。

大學校、高等專門學校、教師學院之上又有各種研究所，分歷史學、經濟學、政治學、哲學、自然科學等類。入學者須有五年做事的經驗，普通二種外國語。修業期不定，研究生應作論文一篇，並通過嚴格考試，始能畢業。

俄國學制的優點如下：（1）能適應共產主義的社會之需要；（2）全國兒童受四年共通
的勞動教育；（3）全國有能力與志願的青年都有受高等教育的權利；（4）各級學校課程以
勞動為中心；（5）開始入學年齡為八歲，學習更經濟。但蘇聯學制尚在演進的過程之中，標準程

度頗不整齊；大學校與高等專門學校的職務頗有重疊的毛病；課程以共產主義爲唯一基石排斥他種學說，在目前改革時期中或可原諒，但若長此不改，必有礙於思想自由。

十 中國現行的學制

在討論我國現行學制以前，應略述其沿革。清光緒二十七年，張百熙奏擬學堂章程，對於學制的規劃，頗爲詳盡。光緒二十九年（公曆一九〇三）張之洞、孫家鼐、張百熙會同釐定章程，於是學校系統，始完全確定；但並未徹底實行，而清室已被推翻。民國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民國學制由是產生，其普通構造，略如後圖：

到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東開第七屆會議，廣東教育會提出新學制的草案，經大會的討論與修正，於是產生了所謂「新學制」。十一年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對於聯合會的草案，略加修正。是年十月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對於學制草案又作最後的修正。是年十一月遂將該學制公布。此學制改革的標準有七：（1）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的精神；（3）謀個性的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力；（5）注意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

圖 九 第

年 生	統 系 校 學			年 學	
24-25				18	
23-24	大 學 校			17	
22-23				16	
21-22	範 高 學 等 校 師 科 預	大 學 校 預 科	門 高 學 等 校 專 科 預	15	
20-21				14	
19-20	師 範 學 校			13	
18-19				12	
17-18	校 學 中			11	
16-17				10	
15-16	業 甲 學 種 校 實			9	
14-15				8	
13-14	校 學 小 等 高			7	
12-13				科 補	業 乙 學 種 校 實
11-12	習				5
10-11	校 學 小 等 初			4	
9-10				3	
8-9				2	
7-8				1	
6-7					
5-6					
4-5					

圖 制 學 國 中
(者 布 公 元 民)

留各地方伸縮餘地。全系統分爲三階段。各階段的劃分又大抵根據兒童身心發育的時期。如兒童時期（自六歲至十二歲）爲初等教育段；青年時期（自十二歲至十八歲）爲中等教育段；壯年時期（自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爲高等教育段。初等中等二階段，採取美國的「六三三」制，即小學六年「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曾將上述的學制略作文字上的修正，後由政府公布，其普通構造，略如後圖：

我國現行學制亦爲單軌制，全系統分三大段：十二歲以前的教育爲初等教育段；十二歲到十八歲的教育爲中等教育段；十八歲以上的教育爲高等教育段。

未滿六歲的兒童可入幼稚園，修業年限大抵爲二年。主要活動有故事、工藝、遊戲、觀察等。採用方法多半爲福祿培式和蒙特梭利式，間有採用設計教學法者。

滿六歲的兒童可進初級小學校，修業期爲四年。主要學科有黨義、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音樂、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等。時間分配標準，則初級前二年每週至少一〇八〇分鐘，後二年

圖 十 第

年 生	段 階	統 系 校 學			年 學				
25-26	高等教育	大 學 校	研 究 院	專 修 科	20				
24-25					19				
23-24					18				
22-23					17				
21-22			16						
20-21			15						
19-20			14						
18-19			13						
17-18	中等教育	中 級 高 學 校	(師 範)	補 習 學 校	12				
16-17					11				
15-16					10				
14-15		初 級 初 校	職 業	9					
13-14				8					
12-13				7					
11-12	初等教育	小 級 高 學 校	初 級 初 校	補 習 學 校	6				
10-11					5				
9-10					4				
8-9					3				
7-8					2				
6-7					1				
5-6					幼 稚 園				
4-5									

圖 制 學 行 現 國 中

至少一二六〇分鐘。其分配比例；則國語佔百分之三十，算術佔百分之十，社會佔百分之二十，自然和園藝佔百分之十二，工用藝術佔百分之七，形象藝術佔百分之五，音樂佔百分之六，體育佔百分之十。少數進步小學校間有採用道爾頓制，設計教學法，或「教學做合一」法者。初級小學校畢業後，兒童有兩條求學的途徑：

第一，他們可進補習學校，修業期自一年至二年不等。課程除繼續普通國民教育外，還酌設若干職業學科。

第二，他們可升入高級小學校，修業期為兩年。主要科目略同於初級小學校之科目，但為適應地方需要起見，常設立職業科目。每週授課至少一四四〇分鐘。時間分配的比例：則語言佔百分之六，讀文佔百分之十二，作文佔百分之八，寫字佔百分之四，算術佔百分之十二，黨義佔百分之四，衛生佔百分之四，歷史佔百分之六，地理佔百分之六，自然佔百分之八，園藝佔百分之四，工用藝術佔百分之七，形象藝術佔百分之五，音樂佔百分之六，體育及黨童子軍佔百分之十。上述比例之標準雖未成為法令，而在實際上則多數小學校都自由採用。教學法多半為注入式，間有採用啓發式，自

學輔導法，道爾頓制，設計教學法者。高級小學校畢業生有三種求學途徑：

第一，升入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自一年至三年不等，學科偏重職業訓練。

第二，升入初級職業學校，修業期自一年至三年不等。主要類別有農業，工業，商船，女子職業學校等。畢業後可升入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升入初級中學校，修業期為三年。其目標在「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主要科目大抵分為六類：（1）社會科，如黨義，歷史，地理等；（2）言文科，如國語，外國文等；（3）算學科；（4）自然科；（5）藝術科，如圖畫，手工，音樂等；（6）體育科，如生理，衛生，體育等。授課以學分計算，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如圖畫，手工，音樂，體育，及實驗等則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二小時作一學分計算。學生須修滿一百八十學分，其中必修科一百六十四學分，餘為選修科目。初級中學畢業生在升學上有四種出路：

第一，升入高級補習學校，修業期自一年至三年不等。

第二，升入高級職業學校，其目標在「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修業期自三年至五年不等。畢業後可升入專修科或高等專門學校。

第三，升入單獨設立的師範學校，其目標在「實施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修業年限為三年。普通必修科目有黨義、國語、外國語、人生哲學、社會問題、世界通史、科學概論、體育、音樂等。專業必修科目有心理學、教育心理、普通教學法、各科教學法、小學各科教材研究、教育測驗與統計、小學校行政、教育行政、教學實習等。此外尚有許多選修科。學生畢業後可升入師範大學或大學的教育學院。又初級中學畢業生可升入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為一年；或升入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自二年至三年不等。

第四，升入高級中學校，修業期普通為三年；但遇特別情形時，初級中學修業期可定為四年，高級中學修業期可定為二年。初級中學得單獨設立。高級中學以與初級中學並設為原則；但遇特別情形時，亦得單設。課程內容約分三部分：（1）公共必修科目，學分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三；（2）分科專修科目，又分必修與選修兩種；（3）純粹選修科目，任學生選習，但畢業學分不得超過總

數的百分之二十。

高級中學的組織，採取綜合的方式，常分爲普通科，師範科，商業科，工業科，農業科，家事科等，但一校不必全設。普通科又分爲兩組：第一組注重文學及社會科學；第二組注重數學及自然科學。公共必修科目爲國語十六學分，外國語十六學分，人生哲學四學分，社會問題六學分，文化史九學分，科學概學六學分，大共六十四學分，各科畢業學分總額定爲一百五十學分。各科的必修科與選修科各異。進步學校的教學法着重自學，討論，實驗等。教育測驗與心理測驗亦普遍地被採用。有少數高中會採用道爾頓制。

高級中學校的畢業生又有兩種升學的途徑：

第一，升入各種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自三年至四年不等。其主要類別有農業，工業，商業，醫學等。

第二，升入大學校，修業期自四年至六年不等。每個大學校至少要設立三個學院，其中應有一理學院。不合此標準者，祇能稱爲學院。大學校大抵分爲文學，理學，教育，法學，醫學，工學，農學，商學等。

院。法學醫學院的修業期至少爲五年，其他學院的修業期概爲四年。現全國祇有一個師範大學，即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修業期亦爲四年，內分文學、理學、教育學三院。爲補充初級中學教育的不足，大學教育學院和師範大學校，得設二年的師範專修科，收高級中學畢業生。大學校各學院都採學分制，大抵以修畢一百六十學分爲畢業標準。

大學校，師範大學校，單科學院的畢業生可升入研究院。修業年限無定。現在大學校設立研究院者祇有北京大學、廣東中山大學和北平師範大學，祇設有教育研究所。國立的研究院現有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前者分天文、理化、地質、歷史、語言等研究所。後者分理化、生物、心理等研究所。

我國學制的優點有五。第一，系統爲單軌的，全國有能力與志願的青年和兒童，都有受教育之平等的機會。第二，各級教育的分段頗能適合心理發展的階段。初等教育段爲兒童時期的教育，中等教育段爲青年時期的教育，高等教育段爲成年時期的教育。第三，我國學制有寬大的伸縮性。我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各異，社會需要亦各不同，所以對於年級的劃分，設校分科等都取縱橫活動的主義。第四，高級中學以上實行分科選科制，足以適應學生個性。第五，在系統中職業教育頗佔重

要的地位。但他的缺點亦有五種。第一，高級中學設師範科，大學設教育學院，師範大學毫無地位。因此師範教育獨立制度完全打破，師範教育的特殊使命亦不易完成。第二，學制過於重視學生個性與地方需要，致忽略了共同的國家需要。第三，全部系統並不能適合我國經濟狀況。我國現尚無財力來推行這種學制；因此只有少數兒童和青年有受教育的平等機會。第四，高級中學校與大學校分設，不易得適當的教師；故近年來中學畢業生的程度有江河日下之勢。第五，入學起始年齡太小，六歲到十歲兒童的學習力尚薄弱，於此時期內施行義務教育，其效率必極低微。

十一 結論——學制上的根本原則

在上面十章內，我們會略述學制的定義，發展史，與各主要國家學制的現狀。從這些定義，發展，與現狀中，我們可以抽繹出許多根本原則。大體說起來，有下列七個原則：

第一，一個學制必定要適合一個社會的特殊需要。學制是社會的產兒；有如何的社會，便能產生如何的學制。涂爾淦 (Emile Durkheim) 說得好：「因為教育的目標是社會的，達到這目的的工具，也必定是社會的。在種種不同的教育制度中，沒有一個不是社會制度的縮影；教育制度不過是社會制度的主要特性之蛻變與縮小。」 (Education et Sociologie P. 128) 換句話說，學制就是社會制度的縮影；有怎樣的社會，便會產生怎樣的學制。雅典的學制異於斯巴達的學制，因為牠們的社會組織完全不同。學制是社會觀念與社會情操的表現。所以又說：「無論從那方面觀察，教育的本質是社會的。教育上所追求的目標，和所採取的工具，都是教育對於社會需要的適應；

都是團體觀念與團體情操的表現。』(Ibid P.131) 因為學制是社會觀念的表現，所以祇要懂得社會的本質，便可推想學制的本質應該如何。他說：『如果我們懂得社會學，我們便知道教育制度是什麼，我們便能推想教育制度應該怎樣。我們了解社會越透徹，我們越能了解學校中的一切事情。』(Idid P.129) 足見學制要適應一個社會的特殊需要；一個學制的好壞，視其能否忠實地表現其社會觀念與情操以爲斷。

尤其要緊的，是一個學制要適應一個社會的經濟狀況。一個資本主義社會的學制決不能移植於社會主義的社會之中。同一道理，一個小農社會的國家亦決不宜盲目地抄襲資本主義的國家之學制。施行某種學制必需要若干經費，這些經費仍須取自民衆。若民衆無擔負鉅大經費的能力，學制無論如何完備亦是不能推行的。即使勉強施行，亦必產生畸形的結果。例如中國爲小農社會，但在學制上則刻意模倣資本主義最發達的美國。所以我國無財力來推行這種學制；能享受這種學制之利益的，仍是少數富人的子弟。大體說起來，一國學制宜不斷地適應其生產力。生產力改變，義務教育的年限與整個學制也跟着改變。

第二，一個學制應顧到受教者的個性或一生活樣式。學制在一方面固然要適應社會的需要，在他方面又要顧到兒童和青年的需要。但兒童和青年的需要又因其個性而殊異。依文化學派施勃郎格 (Eduard Spranger) 的說法，人類的精神活動 (Geistesakte) 約分六類：(1) 理智的精神活動，其目標在追求真理；(2) 審美的精神活動，其目標在追求美麗；(3) 經濟的精神活動，其目標在獲得勢力或功用；(4) 社會的精神活動，其目標在滿足愛的心情；(5) 政治的精神活動，其目標在取得權威；(6) 宗教的精神活動，其目標在求得宇宙整個的意義 (Totalism)。每人都有這六種精神活動；但每人都以其中的某一種精神活動為其生活中心，因此就發生種種不同的人格或個性。(Lebensformen, S. 89)

依他的說法，青年的人格也可分為六類：即經濟的，審美的，理智的，社會的，政治的，宗教的人格。這種分類法是否合理為另一問題，但他的門生會將這種論理應用於學制之上。例如說德國的文科中學校是為「理智的青年」設立的，德國實科中學校是為「經濟的青年」設立的。各種高等專門學校也要適應種種不同的人格。例如高等實業學校的目標在適應經濟的青年之需要，高等美術

專門學校的目標在適應審美的青年之需要。又如大學校內分文科，理科，政法科，神科，藝術科，教育科，社會科，工商科等，亦是要適合理智的，政治的，宗教的，審美的，社會的（依施勃郎格的說法，教師屬於社會的人格，）經濟的人格之特殊需要。足見一個良好學制應顧到種種不同的個性之需要。

但個性的需要和社會的需要，並非互相衝突的。社會文化是精神活動在客觀世界的實現。社會文化也可分爲理智的，審美的，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宗教的六大類。所謂社會的需要，即是社會文化的需要。教育是一種文化的活動，教育制度是發展各方面的文化之制度。一個學制的好壞視其能否適應各種文化的需要以爲斷。但精神活動是社會文化的原動力，社會文化是精神活動的結果。所以發展社會文化，即能發展精神活動；適應前者需要，即能適應後者需要。個性祇能在文化中發展。使個人接受客觀的文化價值，即是發展個性之最好的方法。依施勃郎格的說法，教育即使客觀的文化價值變爲主觀的文化價值之歷程。換句話說，要使文化價值在兒童的經驗中不斷地創造新生命。學制的目標也是如此。所以社會的需要與個性的需要是輔車相依的，學制適應個性需要亦即所以適應社會需要。

第三，一個學制應調和統一性與變異性。依凱欣斯太尼（Georg Kerschensteiner）的說法，學制的變異性有兩種：（1）社會的變異性；（2）心理的變異性。所謂社會的變異性（*Soziale Differenzierung des Schulwesens*）即是使學制適應不同的地方的需要。在領土稍廣的國家內，各地方的物產，氣候，民族，風俗各異，所以學制也要有寬大的伸縮性。一國學制伸縮性的大小，應與其領土的廣狹或民族的純雜成正比例。所謂伸縮性，即是變異性。學制上的社會變異性之利益，在能獎勵教育的自由試驗，能培養本地人民對於教育的興趣，能鼓勵各地方的教育競勝心，能避免國家政潮的影響。

但學制上的社會統一性也不能漠視。地方需要固然要適應，國家需要也要特別注意。國家最大的需要在公民資格的訓練。如果一個學制在公民訓練上沒有適度的統一性，國家本身的存在即感受絕大的威脅。所以學制的初級階段（初等教育）之標準應是全國一致的，各地方不得各自為政。全國兒童也有受統一的初級教育之義務。凱欣斯太尼說得好：「大體說起來，在文化的國家中，每個兒童都有進國辦學校內受若干年共通教育的義務，其必要的年限之長短則以其能養

成文化社會中有用的份子爲標準。』(Das Einheitliche Deutsche Schulsystem, S.34) 足見初級教育段的統一性是不可缺乏的；否則不能養成有用的公民。不但初級教育段，即中級和高級教育段也應保持若干統一性。學制上相當統一性的利益，在能維持國家的統一，增進教育的效率，劃一教育標準，創造共通文化。

所謂學制上之心理的變異性 (Psychologische Differenzierung Des Schulwesens) 卽是使學制適應個性不同或年齡不同的學生之需要。前者是橫的，或同時的變異性 (Simultane Differenzierung)；後者是直的，或接續的變異性 (Sukzessive Differenzierung) 所謂同時的變異性，卽在同級教育段內分爲若干科，以適應不同的個性。例如德國的中學校分爲許多類，各國的大學校分爲許多科等，卽是橫的變異性。一個良好的學制必定要容許若干橫的變異性。但相當的統一性亦是不可缺乏的。凱欣斯太尼說得好：『在我看起來，學制上的同時的變異性不應破壞共通的意識，而應啓發團體勞作的精神，應顧到互助合作的習慣。祇有這種變異性，在能容許其存在。』(Ibid P. 80) 換句話說，橫的變異性不應破壞學制的統一性。

所謂接續的變異性，即是使各級教育適合兒童或青年之心理的發育階段。如六歲至十二歲爲兒童時期，十二歲至十八歲爲青年時期，十八歲至二十二歲爲成年時期。各時期的心理發育之特徵不同，所以實施的教育亦不得不異。初級教育宜與兒童時期相應，中級教育宜與青年時期相應，高級教育宜與成年時期相應。教育的設施隨着心理發育的變異而變異，這就是所謂直的或接續的變異性。但學生心理發育的歷程是漸變的，不是突變的；自初級到高級的教育歷程也應是漸變的，而不是突變的。心理發育有統一性，各級教育也應有統一性。

總而言之，一個良好的學制在一方面應注意社會的和心理的變異性，他方面又要顧到社會的和心理的統一性。依凱欣斯泰尼的意思，一個學制的樣式應像一棵樹。樹有根有幹，幹往上長而分枝，枝再往上長而分小枝；樹的各部分雖然各異，但樹還是一整個的機體。初級教育如同樹的幹，中級高級教育如同樹的枝，自初級教育以上，學校的類別逐漸增多。學制的各部分雖然有分道揚鑣的模樣，但牠還是一整個的系統。樹有「多樣性中的統一性」；學制也應調和統一性與變異性，也應求得「多樣性中的統一性」 *Einheit in der Mannigfaltigkeit* (Ibid S.

原书缺页

度亦各不同。一個良好的學制祇能供給一個「教育的自由之路，」使全國兒童都有前進之平等的機會；不過能力大者走得遠一點，能力小者走得近一點，所謂「能者進焉，不能者止焉。」這種教育平等是真平等。

復次，全國兒童，不論血統，階級，宗教，性別的差異，都有平等機會，發展其特殊的能力。依凱欣斯泰尼的說法，青年的能力大抵可分爲六類：即理論的能力，實際的能力，美術的能力，政治的能力，宗教的能力，社會的能力。所謂教育平等，並非要使許多能力不同的兒童或青年受整齊劃一的教育。男女的能力與社會職務亦不相同；所謂男女教育平等，亦非要男生女生受同樣的教育。一個良好的學制要能使全國兒童和青年，發展其特殊的天才與個性。例如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分科，其目標在使學生有自由發展其特殊能力之平等的機會，平等機會所要求的不是「劃一的統一性」而是「多樣的統一性」。

總而言之，一個學制應有一個共通的基礎階級，使全國兒童有受共通的國民訓練之平等的機會；應有充足的升學和轉學的便利，使全國兒童有受其智力限度內最高教育之平等的機會；應

有適度的區分，使全國兒童有發展其特殊天才與滿足其特殊需要之平等的機會。

第五，一個學制要調和文化與實用調和專業教育與職業教育。在教育哲學上有文化與實用的衝突，在學制也有這種問題：即如何調和文化教育與實用教育？例如普通中學校是文化訓練的機關，職業學校是實用教育於機關；又如大學代表文化訓練，高等專門學校代表實際訓練。這些學校，因目標和方法的殊異，常成對立的狀態，其畢業生在社會上亦常形成敵對的勢力。這當然不是好現象。學制下一個重要問題是如何使文化訓練的學校和實際訓練的學校發生機體的關係？原來文化與實用的衝突是由於「勞動與餘暇」或「知與行」的對立。杜威說：「今日有一種流行的意見：大家以爲一個真正的文化教育不應與實業發生真接的聯繫；反之適合民衆的教育應是實用的教育，即與文化對立的教育。因此，我們的教育制度便成了一個互相衝突的混合物。」(Democracy and Education, P.301) 他敘述學制發達史時，也曾指出有些部分代表文化教育，另一部分代表實用教育，因此把學制弄成一個亂七八糟的東西。他說：「教育行政上的重大問題是如何使學制上互相隔離與掩蓋的部分獲得統一性，以減少由衝突、重疊、與隔離所引起的浪費？」

1 (School and Society P. 66) 蘇俄實行社會主義，勞動與餘暇的衝突完全消滅，所以並無調和文化與實用的問題。但其他各國的學制則多半有此問題。至於解決此問題的方法，依杜威的意思，只要學制的各部分與社會生活保持深切聯繫，則文化與實用的衝突自然消滅。還有一個具體的治標的方法，就是增加文化訓練的學校與實際訓練的學校之「橋樑」，即使兩種學校的學生有自由轉學的機會。

第六，一個學制要適合民族性或國民性。所謂民族性，是一個民族在社會生活上之共通的基本的態度。民族性足以影響學制，學制亦足以陶鑄民族性。例如英國的民族性好變異，所以其學制的伸縮性最大，其中等教育一段真是五花八門，毫無系統。這是民族性對於學制的影響。同時這種學制又使英國人愛變異的性格益加強固。又如法國人的民族性愛整齊劃一，所以其學制亦然。又如德國人雖好統一，但個性又極強，所以其學制頗能調和統一性與變異性。施勃郎格也說：「在德意志，只有學制上之個性化的統一性是可能的；德意志只容許多樣中的統一性，不容許劃一中的統一性。」 (Kultur und Erziehung S. 126) 換句話說，因為德國人個性極強，所以統一的學制

也要個性化。又如美國人愛平等，所以其學制爲純粹的單軌制。這些都是民族性影響學制的例證。民族性並非不可改變；不過一個違反民族性的學制更難推行。若兩個學制的其他優點都相等時，一個適合民族性的學制，當然優於一個違反民族性的學制。

最後，一個學制要根據科學的原則。從來學制的創立與改造，都爲歷史上偶發的事實所支配，而並未充分利用科學的方法。如果用嚴正科學方法來改造一個學制，我相信應遵循五個步驟。第一，用客觀方法分析社會需要，確定每個公民所應養成的「刺應結」。第二，除去校外所能養成的刺應結。第三，把剩下的刺應結歸併爲若干單元。第四，用實驗方法，求得六齡以上，智商中等的兒童習完這些單元所需要的時間。第五，酌量經濟情形，確定義務教育的期限。這個期限也許爲六年，也許爲六年零三個月；期限的長短，大抵以中材兒童習畢單元所需要的時間爲標準。我們可用同樣方法去選出中等，師範，職業教育所應養成的刺應結，並確定其期限。最後，將各級學校聯貫起來，便成一整個的學校系統。這個系統仍須於每五年或十年內修正一次，以適合新的社會需要。我所說的學制改造法也許太理想化了，但我們不能斷定這是一個永難實現的理想。

總而言之：一個良好的學制要適合社會需要；要注意學生的個性與生活樣式；要調和統一性與變異性；要顧到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要調和文化與實用；要適合本國民族性；要根據嚴正的科學法則。我們應依據這七大基本原則來批評世界各國現行的學制，或改造一個中國的理想學制。

主要參考書

一、關於學制的原理者

Kerschensteiner *Das Einheitliche Deutsche Schulsystem.*

Spranger *Lebensformen.*

Spranger *Kultur und Erziehung.*

Durkheim *Education et Sociologie.*

Dewey, *School and Society.*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二、關於學制的實施者

Sandiford, *Comparative Education.*

Romans,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Kandel, *Re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Prussia*

Pinkovitch, *The New Education in Soviet Russia*

常導之，比較教育

常導之，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

莊澤宣，各國教育比較論

黃炎培，中國教育史要